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1532001901號
附件：



主 旨：公告本市苓雅區苓港段19、20、21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共8筆地號(永泰南路/海邊路交叉口東北角)作為冬日遊樂園假日臨時停車區收費路段之實施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。

依 據：停車場法第13條、第14條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115年2月7日至115年3月1日。
- 二、收費時間：8時至22時止。
- 三、收費方式：計時收費。
- 四、停車費率：小型車每半小時新台幣15元，停車時數未滿半小時者，以半小時計算收費。

局長張淑娟